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 部门整体概况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3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四、 主要绩效	5
五、 存在问题	11
六、 有关建议	11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4
三、 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 整体效能	15
（二） 预算编制	17
（三） 预算执行	17
（四） 信息公开	18
（五） 绩效管理	18
（六） 采购管理	20
（七） 资产管理	21
（八） 运行成本	23
四、 加减分	23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3：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参考）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7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政数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政数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政数局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规划与监管科、政务服务科、数据管理科、审批管理与改革科。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 19 名。2023 年底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数为 1 人。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含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根据《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划入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等，名称由原湛江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变更为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34.33	2,399.12	2,399.12
人员经费	1,921.83	2,302.67	2,302.67
公用经费	112.51	96.45	96.45
二、项目支出	6,018.46	5,355.09	5,355.0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052.79	7,754.22	7,754.22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

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价、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7.10	87.10%
一、整体效能	50.00	44.00	88.00%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7.00	100.00%
四、信息公开	3.00	2.80	9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10.90	72.67%
六、采购管理	10.00	7.90	79.00%
七、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3 年度政数局基本

基本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整体效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3 年政数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详见分析报告。

2. 管理效率

本指标主要从部门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考察，共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1 分，得分率 86.20%。详见分析报告。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人民至上，用数惠民，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基层一线听民声、察民情，出台“数字政府 2.0”建设服务“百千万工程”25 条措施，以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示

示范点创建为突破口，推动政务服务均等普惠发展，切实减轻基层压力和减少群众跑动。一是**强化示范引领，加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关于镇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统一场所布局、标识、设施、事项等服务标准，并以雷州市龙门镇、坡头区龙头镇、廉江市安铺镇 3 个省中心镇为示范点，主动争取省支持，统筹调整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奖补资金 113 万元，优先帮扶龙门镇、龙头镇、安铺镇对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创建全市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示范点，引领带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服务保障好“强镇富村”。二是**深化数据应用，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依托“粤治慧”市级基础平台，积极对接建设“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填表报数系统，构建“百千万工程”业务指标体系、数据专题库，统筹做好数据报送、接入等工作，通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等方式，推进“大数据+社会治理”，助力基层减负，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大数据支撑。三是**深化扩权赋能，激发县域内生发展动力**。开展我市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进一步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结果等要素内容实现全市范围内统一。积极推动赋权强镇，开展县镇两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梳理调整，已分三批次将县级 11008 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下放至镇街。以湛江经开区为试点，实现首批次 83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经开区实施，赋予各县（市、区）更多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组

组织开展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下放第三方评估，确保事项放到位、接得住、管得好。**四是优化服务体验，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便民服务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成“一件事”业务申办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推出全市“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503个，涉及就业创业、户籍管理、开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可网办率99.2%。深化“粤系列”平台应用，已在“粤省事-i 湛江”专区上线服务事项959项。完善“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在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的部署，推动高龄津贴申领、村（居）务公开等群众需求迫切的事项上线“粤智助”，着力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截至11月，已在全市部署“粤智助”机2464台，覆盖254项便民服务事项，累计服务群众19万人，办理业务308.1万件。

（二）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数实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数字政府2.0”建设落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42条措施，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两大平台功能，发挥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动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是加快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强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依托省“一网共享”平台湛江节点，挂接数据资源目录6471个，累计归集全市数据量6.82亿条，回流省级数据60.59亿条，共享数据70.37亿条。**建设数据交易服务基地，**立足湛江产业发展优势和重点方向，主动对接广州数据交易所，于2023年6月9日正式揭牌成立广州数据交易所（湛江）服务基地，为

全省首个具有实体服务大厅的数据交易服务基地。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总结提升前期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产品开发经验，迭代升级，推出 2.0 版本产品“联冻乾行”，为金融机构放贷提供更完整的信用支撑，实现在线不见面审批，帮助中下游企业获得贷款超 10 亿元，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超 500 万元，并以基地为平台，联合一批数据服务商在广州数据交易所成功登记数据产品 13 个、数据能力 3 个，上线行业指数 10 个，覆盖金融、工业、农业等领域，数据产品交易总额 550 万元。同时，主动对接水产行业科研单位、协会、龙头企业等，撮合湛江湾实验室与广州数据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推动海洋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并深入宝钢湛江、晨鸣纸业等企业调研，推动企业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探索跨行业多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是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出“长久立”，升级上线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0 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所有交易环节全流程线上操作，并创新推出“交易全流程公开一屏可视”服务，制定配套操作规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全流程各环节行为全程可视、动态留痕、实时监管、公开可查，走在全省前列。同时，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与 19 个地级市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年内已开具电子保函 4753 笔，释放企业保证金 4.05 亿元，持续优化交易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共完成交易项目 10613 项，成交金额 151.18

亿元，为财政增收节支合计 8.28 亿元。三是建好用好涉企服务平台。推进地市级“粤经济”平台本地化部署，定期上报市级经济数据，强化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推动“粤商通”湛江版块对接“粤企政策通”“粤财扶助”平台，设置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推动惠企政策集中发布、集中解读、集成受理、快速兑现，并依托“粤商通”上线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湛江版块，汇聚全市 10 个县（市、区）全口径招商资源，打造动态更新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目前已发布 189 条招商引资信息。四是提升政务服务涉企效能。实行政务服务大厅首席事务代表工作制，完善容缺审批以及延时、错时等服务机制，共启动投资审批绿色通道 43 次，为企业开展容缺审批服务 408 次，为群众延时服务 327 次。推进重大项目“全程代办”，成立全流程帮办服务团队，为湛江港、中纸纸业等企业项目提供 202 次帮办代办咨询服务、31 次帮办代办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已汇聚 316 类证照，累计调用电子证照 406 万次，实现 3487 个事项“免证办”。五是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上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智能化系统，设立热线营商环境和招商项目落地诉求专席，实行“专人专岗、一人一项目”，提高企业诉求办理质效，目前已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5524 宗，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三）坚持系统观念，以数强基，提升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提升政务云、

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健全公共支撑平台，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一盘棋”。**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建立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后评价体系，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优化立项审批和评审流程。年内已立项批复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30 个，立项申报金额总计 1.89 亿元，批复金额总计 1.79 亿元，立项过程中核减资金 1080.71 万元，资金核减率约 5.71%。**二是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制定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和资源管理实施细则，完成首期国产云资源建设，目前云资源规模扩容至 18248 核 CPU、55926GB 内存、1388T 存储，支撑全市 95 个单位 208 个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完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初步实现 SDN 智能化管理和“一网多平面”支撑，并对接省统筹 5G 无线政务专网，为全市提供安全互通的政务办公环境。**三是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落实全国“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组织开展全市数字政府安全指数评估，成功举办“湛盾-2023”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完成“粤盾-2023”安全攻防演练防守任务，获评“粤盾-2023”优秀组织单位奖。加快湛江市数据要素流通安全可信平台项目建设，通过隐私计算+区块链技术打造“数衍可信域”，解决数据要素加工流通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问題。

五、存在问题

（一）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方面

一是未围绕单位核心业务设置绩效指标，如设置“出差调研学习次数”指标，绩效目标及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相关性不强。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偏差大。

（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但部门未完成此项工作。

（三）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性情况，二是按要求采购人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并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但 2023 年度出现评价不及时情况。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不符合财资〔2020〕97号文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一方面指标必须能够反映部门履职在全局、宏观上为所在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所作出的贡献，体现部门履职为

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的价值，一般可在国家和省、市的事业发展规划、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考核文件、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中梳理提取。另一方面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首先，科学区分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某些产出效益具有一定滞后性，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更好地体现出来。对此，可设置反映长期效果的延续性指标加以反映。其次，优先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绩效制度的执行

依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原则，认真执行《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市级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的规定。

（三）加强采购方面管理

一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加强管理。二是按照“一项目一评价”方式，由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在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中及时进

行信用评价，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监督评价工作，加强监管。

（四）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一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二是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7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政数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人民至上，用数惠民，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2.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数实融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坚持系统观念，以数强基，提升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为纲，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2. 坚持以“数字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指标”“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考核指标”两大指标为“标尺”，对照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3. 聚力“两个基础”“两个牵引”，扎实推进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4. 以创建“学习型、综合型、技术型、创新型、共建型”五型模范机关为抓手，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政数铁军，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政数力量。

三、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1 分，得分率 86.20%。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2023年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数据产品开发数量”“出差调研学习次数”“审核立项方案数量”等3个数量指标（分值9.99分），得分9.16分。指标分析一是年初设定“审核立项方案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计划值的150%，酌情扣0.83分；二是设置“出差调研学习次数”指标，能提供材料佐证指标完成，不扣分。但未能体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应做得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等的要求。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3.33分），完成指标值，得分3.33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分值3.35分），按2023年批复100万元以上4个项目计算，只有2个项目实施，扣1.67分，得1.66分。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设置“财政资金投入比”指标，（分值3.35分），完成指标值，得分3.35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17.5分，得分率87.5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设置了2项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助推银行为中小企业、个人贷款交易额”指标（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14899.55

万元，原计划值 3000 万元，与年初预测数据出现偏差较大，酌情扣 2.5 分，得 7.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定期数据审计”指标（分值 10 分），完成指标值，得分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2023 年实际支出 7754.21 万元，2023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7916.24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7.95%。 $100% > \text{结果} \geq 90%$ ，得 9 分。

(二)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无新增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三)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供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资料，本年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关于部门的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本指标不扣分。

（四）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前规范性检查提出修改意见，已修改，扣 0.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

（五）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0.9 分，得分率 72.67%。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反映部门对

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一是要求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分值 2.5 分），部门出台相关制度，得 2.5 分。二是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分值 2.5 分），根据现场收集材料，两个下属单位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扣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4 分，得分率 84%。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通过以下三方面考核，情况如下：一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分值 4 分）。①**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反映出相关预算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但缺乏总效益内容的描述；有列明需要完成的工作，但未体现要达到的目标情况。②**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初预算批复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平台建设和政务服务建设经费项目均未执行，以上①和②共扣 1 分，得 3 分；二是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按良计算（分值 4 分），得分 $4 \times 85\% = 3.4$ 分。三是考核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分值 2 分），已按规定反馈整

改情况，得分 2 分。综上，得分 8.4 分。

（六）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9 分，得分率 79%。分别从以下 6 个方面考核。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按规定执行。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采购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60%。通过以下两方面考核：一是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要求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值 1.5 分），得 1.5 分。二是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分值 1 分）。经检查《合同公告》情况，

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得 0 分，两项得分合计 1.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但存在不按规定时间备案，扣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40 分，得分率为 96.00%。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包括一是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分值 1 分)，数值= $(\text{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6054.3 \text{ 万元} / 6056.72 \text{ 万元} = 100\%$ ，得 1 分；二是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分值 1 分)，无食堂，得 1 分；三是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分值 0.5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得 0.4 分，以上三项合计得分 2.40 分。

(七)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考核以下 6 个内容。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办公

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部门符合相关规定。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事项。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0.5。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提供盘点表，但无资产盘点通知、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 0.5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2023 年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事项。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2.43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52.43 万元的比例 100%计算得分。

(八)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6.45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2.50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13 万元 ≤ 预算安排 16.8 万元。

(九) 加减分项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评价人：柯秀光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7.1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按照部门整体年初设定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0	17.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按照部门整体年初设定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0	17.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p>	2023年实际支出7754.21万元,2023年财政下达预算数7916.24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97.95%。	10	9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无2023年新增市级资金项目	2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2023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4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3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公开前规范性检查提出修改意见，已修改	2	1.8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按规定公开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不到位，扣2.5分。	5	2.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质量欠缺，扣1分 2. 复核等级良，扣0.6分	10	8.4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规定执行	0.5	0.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规定执行	0.5	0.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报财政部门备案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按规定时间签订	1.5	1.5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	1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不按规定备案	1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比率=为中小企业预留实际采购6054.3万元/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6056.72万元=99.96%	1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单位无单位食堂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无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提供了固定资产盘点表，但未提供资产盘点通知和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0.5分。	1	0.5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344.3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44.3万元的比例100%计算得分。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96.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12.50万元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13万元≤预算安排16.8万元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2023年度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报告

一. 引言

为提升服务水平，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开展满意度调研，旨在了解公众对其满意度、服务质量及改进需求。

二. 研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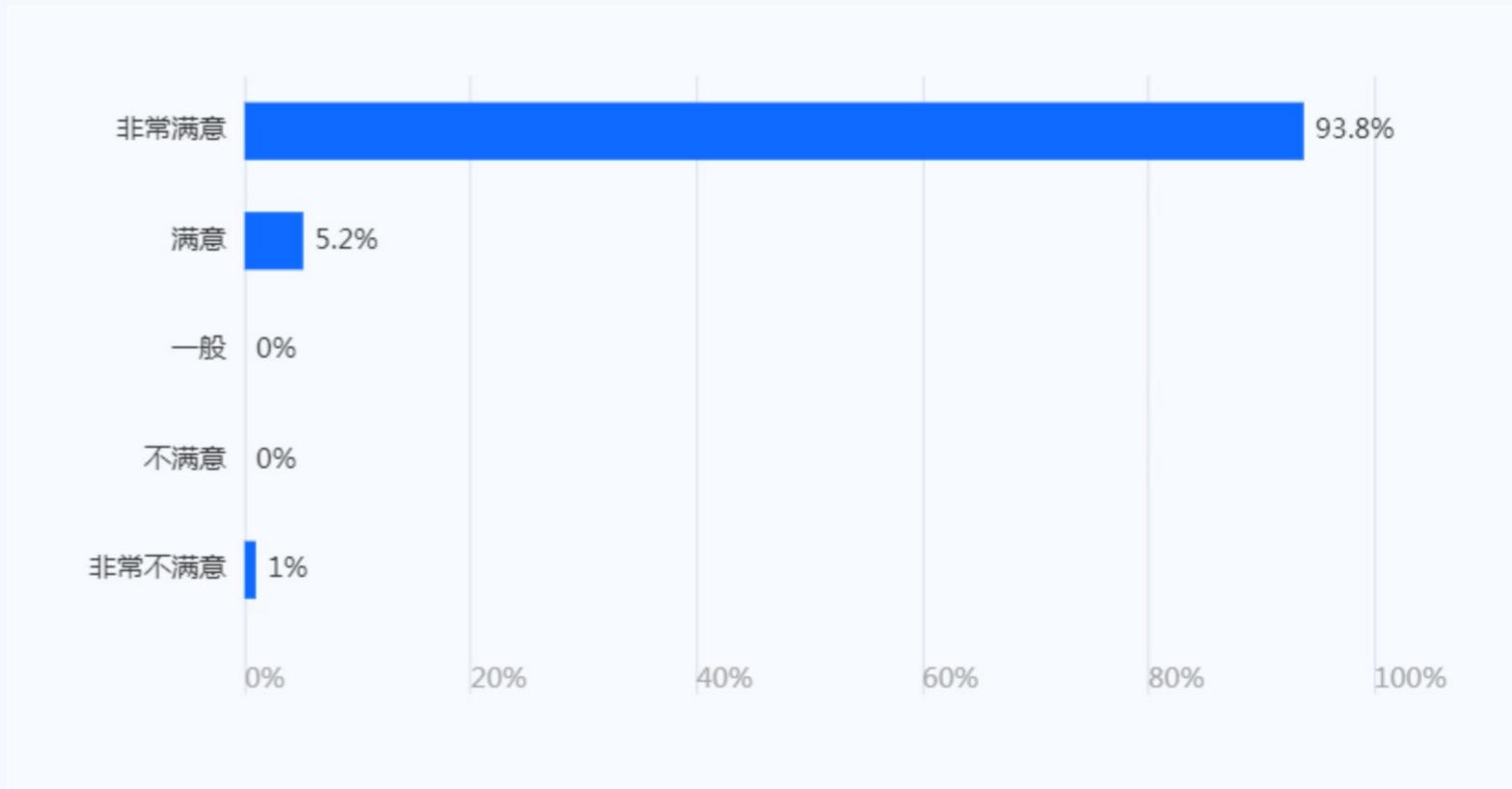
核心问题围绕满意度、服务质量及改进需求。采用评分与主观作答结合的方法设计问卷，涵盖整体与分项满意度等。

三. 核心洞察

1. 整体满意度评价

(1) 公众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满意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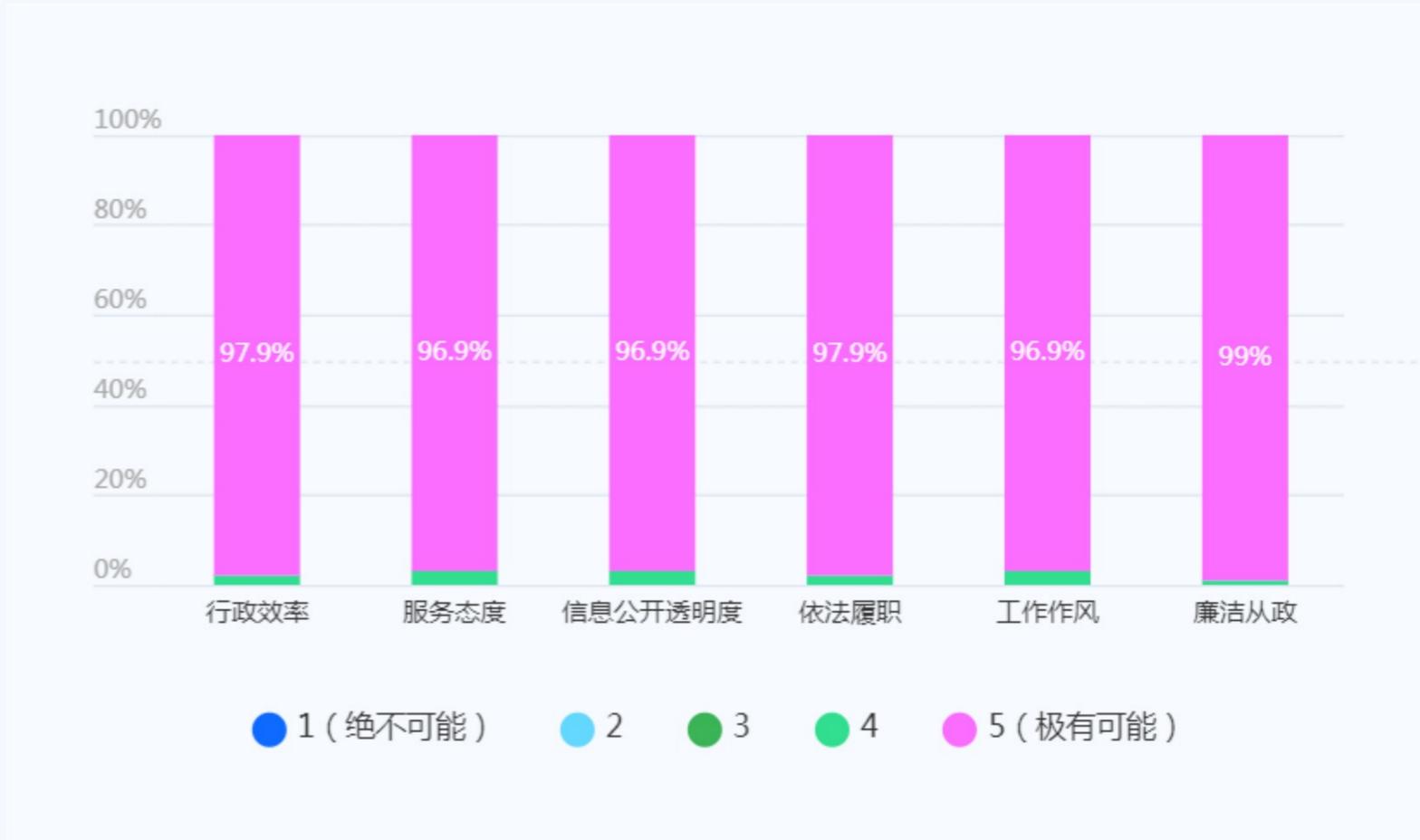
93.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5.2%表示满意，不满意的比例极低，显示出公众的高度认可。



2. 具体服务方面满意度评分

(1) 用户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方面满意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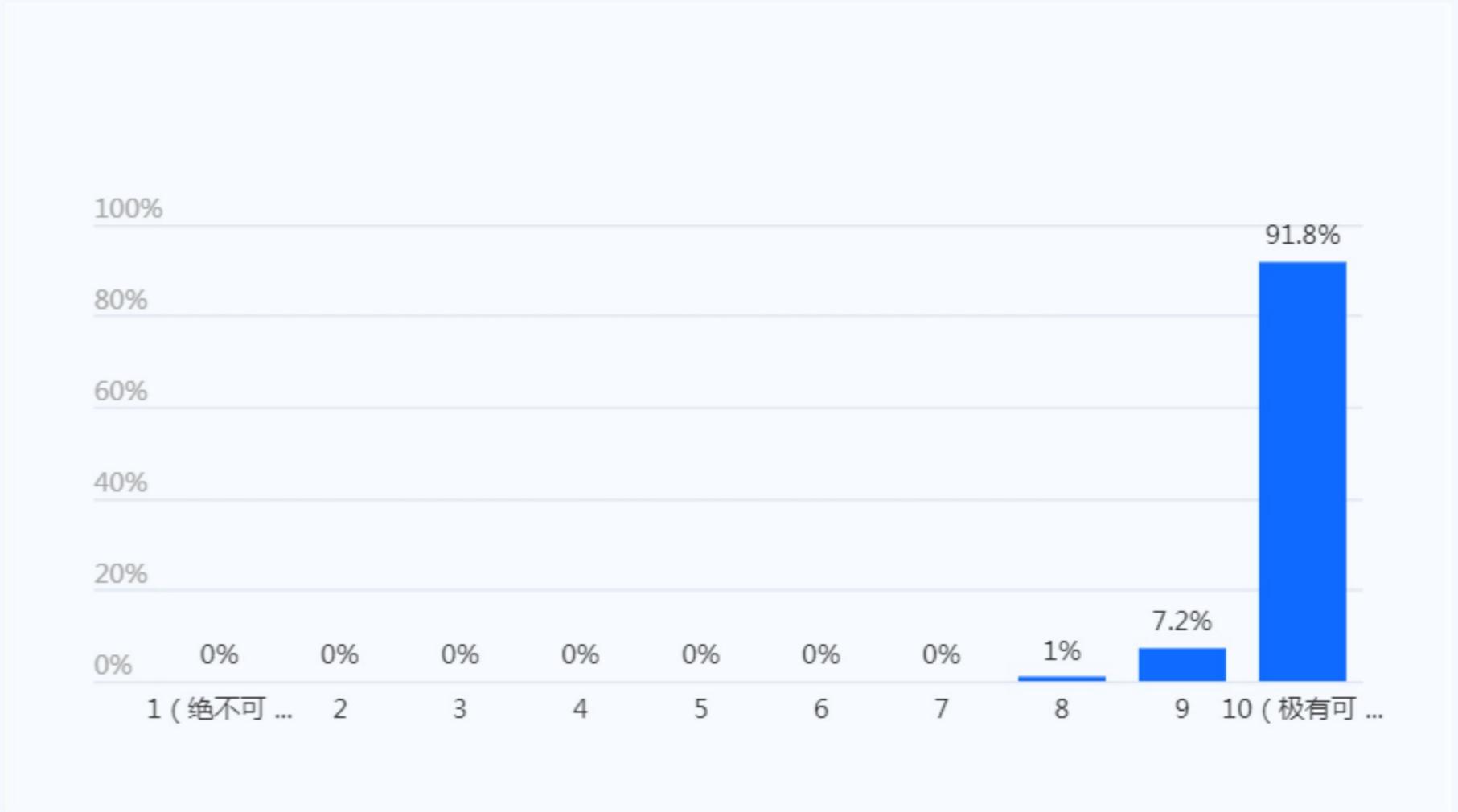
6个子问题的评分平均数均为5.0，且90%以上用户给了最高分5分，表明满意度高。



3. 服务质量评分

(1) 用户对湛江市政务服务质量满意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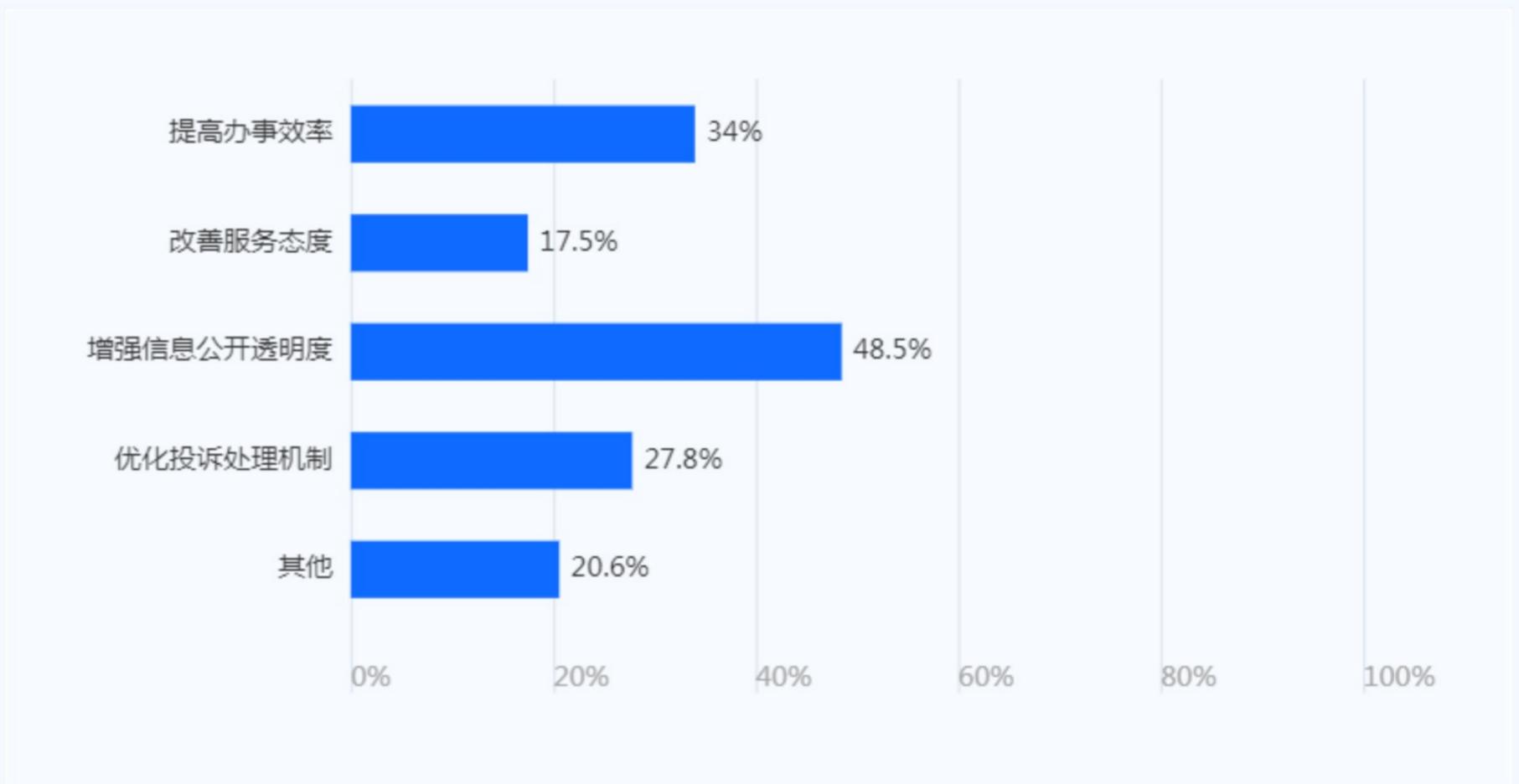
91.8%的用户给出了满分10分，平均评分高达9.9分，显示用户对服务质量极为满意。



4. 改进需求分析

(1) 公众最希望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48.5%的受访者认为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需要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占比最高。



5. 建议与意见收集

(1) 用户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建议或意见主要集中在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停车问题和增强便民服务四个方面。

基于用户反馈，共总结出4个主要观点：

提升服务质量（约15%）：

用户期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能持续提高服务效能和效率，加强调查研究，搞好人员配制，以及加强对县市区具体工作的督促指导。

加强信息化建设（约10%）：

部分用户建议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提高数据资源的服务能力和信息透明度。

优化停车问题（约5%）：

有用户反映停车难的问题，希望能帮助减轻因停车产生的经济负担。

增强便民服务（约5%）：

用户希望政府服务能更加便民，例如增加信息透明度，让部门事项全部进入中心，方便市民即办，提高群众满意度。

*注：AI根据2024-11-19 10:00:54最新97条回收数据为您总结观点，生成内容存在一定风险，仅供参考，请谨慎核对内容

6. 满意度与改进需求关系分析

(1) 用户对改进需求与整体满意度呈正相关。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无论用户在哪个方面提出了改进需求，其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整体满意度都普遍较高。特别是在“优化投诉处理机制”方面，提出需求的用户几乎全部给出了“非常满意”的评价。这表明用户在提出具体改进意见的同时，仍然对整体服务持肯定态度，显示出用户对改进需求与整体满意度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您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整体满意度如何？X 您认为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可多选）

	提高办事效率	改善服务态度	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优化投诉处理机制	其他
非常满意	90.9%	88.2%	91.5%	96.3%	100%
满意	9.1%	11.8%	6.4%	3.7%	0%
一般	0%	0%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2.1%	0%	0%

结语

Conclusion

总结

本次《2023年度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对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满意度极高。93.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且各子问题的评分平均数均为5.0，服务质量评分高达9.9分。公众最希望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并提出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停车问题和增强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改进建议。数据显示，提出改进需求的用户对整体服务仍持肯定态度，表明改进需求与整体满意度呈正相关。

建议

基于调研结果，建议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继续保持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同时，针对用户反馈，应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和效率，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投入，优化停车设施，并增强便民服务措施。通过持续改进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服务水平。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参考）

部门名称	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外网接入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共享服务调用量（万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服务事项数量（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发布数量（条/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共享数量（条/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开放数量（条/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全流程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阻断安全攻击次数（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差评按时整改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单按时办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网共享服务部门数（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网统管协同共治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一体化运营覆盖率（%）	